

<<刑事诉讼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事诉讼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38863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38864

出版时间：2011-5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

作者：汪海燕//马明亮//向高甲

页数：31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刑事诉讼法&gt;&gt;

## 内容概要

《刑事诉讼法》的每章由三个部分组成，包括“本章导读”、“内容”、“本章复习要点提示”。

“本章导读”部分简要阐明本章的基本内容和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；“内容”系统介绍相关知识点；“本章复习要点提示”包括“重要知识点”、“实例解析”（典型的历年真题）和“重点法条”。

设计本书时，我们有以下定位：

## 第一，减负。

传统的教材强调系统性，对于概念、原理、原则、作用或意义均作详细介绍。

这对于初次学习或者想比较系统研习刑事诉讼法的学者，无疑有其必要性。

但是，对于司法考试而言，由于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，考题极少涉及一些纯粹学术探讨型的理念或者相关争论，某一制度的作用、意义。

对此，本书顾及知识的完整性和体系性，对有些制度的作用或意义也有所提及，但往往是点到为止，除非详细阐述对理解某个规则或制度特别重要。

此举目的在于最大程度减少考生负担。

## 第二，突出重点。

此特点与“减负”相对应。

对于重点、难点，尤其是重要知识点，本书不仅在“本章导读”部分说明，而且在正文部分详细、系统的阐述；同时还在每章最后部分通过“重要知识点”、“实例解析”和“重点法条”予以强调，从而达到强化的效果。

## 第三，融法理、法条和案例子一体。

《刑事诉讼法》每章重点内容中除了法条和分析说理之外，均穿插若干通俗易懂的例子（它们往往从实践中的典型案例或者真题演化而来），此举的用意是希望考生能够将理解、记忆和练习有机结合。

## 第四，新。

每年相关机关、部门都会或多或少出台与刑事诉讼相关的法律或者解释。

这些解释往往是考核的重点。

《刑事诉讼法》力求反映这些动态，如在本书“证据”章中，用了较多篇幅介绍2010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规定》和《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。

## &lt;&lt;刑事诉讼法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-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总则编
  -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
  -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
  -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
  - 第四章 管辖
  - 第五章 回避
  -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制度
  - 第七章 刑事证据
  - 第八章 强制措施
  -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
  - 第十章 期间、送达
-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分则编
  - 第十一章 立案
  - 第十二章 侦查
  - 第十三章 起诉
  -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
  -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
  -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
  -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
  -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
  - 第十九章 执行
  -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
  -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
- 第三部分 司法制度编
  - 第二十二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
  - 第二十三章 审判制度
  - 第二十四章 检察制度
  - 第二十五章 律师制度
  - 第二十六章 公证制度
  - 第二十七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
  - 第二十八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
  - 第二十九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
  - 第三十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
  - 第三十一章 附录

## <<刑事诉讼法>>

#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四）证人证言的审查询问证人，应当首先告知他应当如实提供证言，如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。

询问证人应当个别和口头进行。

严禁对证人采用拘留、刑讯、威胁、引诱、欺骗等非法方法收集证言，也不得诱导证人提供证言。

询问时，应当全面、如实地对证言内容进行客观记录，不能加入办案人员的主观臆想和个人判断。

为保障证人作证，《刑事诉讼法》第49条规定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。

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、侮辱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《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》第12条规定，以暴力、威胁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证人证言，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。

处于明显醉酒、麻醉品中毒或者精神药物麻醉状态，以致不能正确表达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言，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。

证人的猜测性、评论性、推断性的证言，不能作为证据使用，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。

《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》第13条规定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人证言，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：（1）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而取得的证言；（2）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并签名（盖章）、捺指印的书面证言；（3）询问聋哑人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、文字的少数民族人员、外国人，应当提供翻译而未提供的。

<<刑事诉讼法>>

编辑推荐

《刑事诉讼法》：一切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现行法律制度，以读者与受教者为本位的法学教科书。

<<刑事诉讼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